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6]AN022-1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6]AN022-10 号

致：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北部湾旅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作为北部湾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1372 号），北部湾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北部湾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重组办法》、《实施细则》、《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北部湾旅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北部湾旅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组报告书》等，北部湾旅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转让方持有的博康智能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北部湾旅将直接持有博康智能 100%股权，博康智能成为北部湾旅的全资子公司。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北部湾旅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北部湾旅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重组报告书》、北部湾旅发布的《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等，北部湾旅向新奥控股、新毅德辉、张滔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0,000 万元，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25,011 股，用于博康智能有关项目建设、偿还博康智能有关银行贷款、支付本次交易应由北部湾旅承担的中介机构费用。



GRANDWAY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北部湾旅、博康智能及相关资产转让方提供的有关会议文件并经检索北部湾旅公开披露的信息等资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

下:

1、资产转让方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1 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非自然人资产转让方博康控股、新奥资本、复星创富、英特尔成都、深创投、智望博浩、浙江红土、海德润、宁波天堂、台州天堂、浙江天堂、上海慧添、上海信添、石家庄岚韵分别按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约定, 作出同意接受北部湾旅发行股份购买其各自所持有的博康智能股份的决议, 并同意签署相关协议;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新奥控股、新毅德辉亦分别按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约定, 作出同意参与认购北部湾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配套募集资金事宜的决议, 并同意签署相关协议。

2、北部湾旅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2016 年 1 月 15 日, 北部湾旅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议案, 并审议通过了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并同意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提交北部湾旅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北部湾旅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北部湾旅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王玉锁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 128 号)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GRANDWAY

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摊薄即期收益的议案》等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年6月30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72号）核准北部湾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部湾旅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经查验上海市浦东新区市监局出具的档案机读材料（查询日：2016年9月22日），2016年9月22日，博康智能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博康智能成为北部湾旅全资子公司，并获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11164506，证照编号：1500000020160922000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北部湾旅名下，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北部湾旅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于2016年9月2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110ZA0577号），截至2016年9月22日止，博康控股等资产转让方已将博康智能作为出资的股权交割至北部湾旅，对应增加注册资本合计82,541,257元，资本公积1,567,458,470.43元，北部湾旅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298,781,257元。



GRANDWAY

3、交易对方认购股份的发行与登记情况

根据结算公司 2016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发行人业务受理情况记录单》、2016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北部湾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合计向博康控股等相关资产转让方发行 82,541,257 股新增股份（限售流通股）的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部湾旅已完成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之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证券登记手续；北部湾旅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及修改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募集配套资金的支付情况

经查验国信证券向新奥控股、新毅德辉、张滔发出的《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新奥控股、新毅德辉、张滔需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 17:00 前将认购款足额缴付至国信证券指定的账户。2016 年 10 月 20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 110ZA0612 号），验证募集资金总额 984,999,969.89 元（已扣除财务顾问费、承销费 15,000,000 元）已足额汇入发行人指定的认购账户。

2、北部湾旅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 110ZA0612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止，北部湾旅已收到特定投资者新奥控股、新毅德辉、张滔缴纳的募集配套资金 984,999,969.89 元（已扣除财务顾问费、承销费 15,000,000 元），其中注册资本 50,025,011 元，资本公积 934,974,958.89 元。本次增资后（募集配套资金后），北部湾旅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48,806,268 元。



GRANDWAY

3、认购方认购股份的发行与登记情况

根据结算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发行人业务受理情况记录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北部湾旅本次向新奥控股、新毅德辉、张滔合计发行股份 50,025,011 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部湾旅已完成与本次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之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和发行新股的证券登记手续；北部湾旅尚需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及相应修改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北部湾旅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该声明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北部湾旅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五、北部湾旅及博康智能有关人员的变动情形

1、根据北部湾旅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自《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起至该声明出具之日，除迟兴民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成保明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聘任张浩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王跃进为公司财务总监之外，北部湾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情况。

2、根据博康智能提供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决定、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



GRANDWAY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康智能董事会人数变更为5人，选举张滔、李璞、王子峥、王曦、郜志新为公司董事，其中张滔为董事长；公司不设监事会，选举梁飞龙为公司监事；聘任李璞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朋、王野青、陈兵、谢昕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勇刚为公司财务总监。博康智能已就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变更事宜向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部湾旅及博康智能的上述人员变动情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北部湾旅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该声明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签署的有关协议并经验，北部湾旅与资产转让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部分资产转让方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根据北部湾旅、博康智能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验，截至其书面确认出具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正在按照有关协议的约定具体履行上述有关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各方将持续按照有关协议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

2、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GRANDWAY

经查验，北部湾旅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根据北部湾旅和博康智能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其书面确认出具日，未发生相关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及涉及的各项承诺文件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北部湾旅尚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新增股份上市事宜获得上交所批准，并就前述新增注册资本和相应修改章程事宜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 2、发行人与相关交易对方继续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
- 3、相关承诺方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部湾旅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2、北部湾旅已完成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之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证券登记手续；北部湾旅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及修改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 3、北部湾旅已完成与本次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之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和发行新股的证券登记手续；北部湾旅尚需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GRANDWAY

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及相应修改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截至北部湾旅出具声明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5、北部湾旅及博康智能的有关人员变动情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6、截至北部湾旅出具声明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截至北部湾旅、博康智能书面确认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正在按照有关协议的约定具体履行有关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各方将持续按照有关协议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权利义务；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截至北部湾旅、博康智能书面确认出具日，未发生相关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9、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马 哲

李 洁

2016 年 10 月 28 日